

中国农业大学

中农大基字〔2021〕4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 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工作的管理，规范采购工作程序，实现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有效控制的目的，制定《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1-0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1年3月31日

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 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工作的管理，规范采购工作程序，实现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有效控制的目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建设工程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及设备的采购管理。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实施建设工程的管理，监督完成工程建设中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采购工作。

第四条 学校监察处及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及设备的确定

第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将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设为暂估价，或将暂时不能确定金额的专业工程设为暂定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暂估价和暂定项目应当反映市场价格水平，暂估价和暂定项目的合计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条 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项目的确定应遵循如下原则。

1. 工程建设中图纸需进一步深化的项目；
2. 工程建设中需特殊专业资质施工的项目；
3. 影响装饰工程效果、档次的重要材料和设备；
4. 影响使用功能(使用频繁、需经常性维护)的材料和设备；
5. 材料市场中价格波动较大的重要材料及设备；
6. 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中所涉及的在原设计图纸中没有体现且在施工单位投标《预算书》中也无报价的材料及设备。
7. 使用单位特殊需求的项目、材料及设备。

第七条 在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阶段，由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原则组织编制所有暂估项、暂估价材料及设备清单，并根据项目预算、工程特点、市场行情确定暂估金额，按相关程序审批后，形成《招标文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第三章 采购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所涉及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及设备，在市场无较大变化或学校无较大变更的情况下，应控制在暂估金额的范围内进行采购。

第九条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遇市场变化较大或有较大变更造成暂估金额增加，应完成下列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采购：

1. 当暂估金额增加值在 5 万元（不含）以内，由建设管理部门主管副职审批；

2. 当暂估金额增加值在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以内，需报建设管理部门正职审批；

3. 当暂估金额增加值在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的，需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4. 当暂估金额增加值在 50 万元（含）以上，需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采购方法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及时进行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学校作为招标主体的，采购方式方法执行《中国农业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施工单位作为招标主体的，参照《中国农业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不须招标的暂估项、暂估价材料或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流程如下：

1. 由施工单位报出至少三家备选单位（或样品）及报价。

2. 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选定备选单位（或样品）。

3. 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特点同备选单位（或厂家）进行价格谈判，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第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

设备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按规定实施采购。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结果，按规定及时完成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设备确认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农大基字〔2015〕27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